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3-9号

当事人：云南康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官渡枫林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P0KET1Y

法定代表人：张春明

委托代理人：林建山

地址：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小板桥居民委员会枫林盛景小区商铺1-2-1至1-2-3（一至三层）

云南康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官渡枫林门诊部：

对你（当事人）云南康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官渡枫林门诊部的“医疗服务”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一案，经官渡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4日，官渡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当事人）的本案项目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

云南康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官渡枫林门诊部，位于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小板桥居民委员会枫林盛景小区商铺1-2-1至1-2-3（一至三层），2019年10月10日与云南华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合同，租期为五年；2019年10月28日登记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P0KET1Y，法定代表人：张春明，名称：云南康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新亚洲体育城百合园D幢三号商铺，注册资本：壹百万元整；2020年2月28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71264-153011115D1102，法定代表人：张春明，机构名称：云南康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官渡枫林门诊部，地址：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小板桥居民委员会枫林盛景小区商铺1-2-1至1-2-3（一至三层）。经营面积约210平方米，经营时间为：9:00-21:00。

2024年3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对云南康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官渡枫林门诊部进行检查，该门诊部正常经营。现开设诊疗项目有内科门诊、口腔科，设有输液床8张，口腔科设有牙椅2张，设有1间医疗废弃物暂存间（约5平方米）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交由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该门诊部产生的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时我局执法人员对检查过程进行了现场拍照和录像，林建山对现场检查过程表示无异议。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1. 该门诊部自 2021 年 5 月投入经营至今，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 2024 年未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1. 环境违法事实

你（当事人）实施了未依法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事实，我局有以下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关于本案环境违法案件卷宗》所收集的证据为证。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事先（听证）告知了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

（听证）等事项、时限。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4年3月21日提交免于处罚的请示。概要：①当事人认为其已深刻认识错误并愿积极改正，已于2024年3月20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②鉴于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完成整改、积极配合调查，特此申请免于处罚。

2024年3月27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陈述情况及落实行政命令工作情况实施了行政检查。概要：1. 现场检查过程中，诊所处于营业状态；2. 当事人已于2024年3月20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备案号：202453011100000334；3. 登记备案表附件已收录于卷宗备案。

你当事人的免于处罚的请示未改变行政机关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经我局研究，你当事人本案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对你当事人提出免于行政处罚的请求我局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鉴于你当事人属微小企业，首次违法并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和基准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因本案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当事人）本案事实合并实施不予处罚，予示教育。**你当事人务必引以为戒，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环保知识学习，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四、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果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果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1日